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04230 號



主旨：公告指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特定村里提供
110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依據：電信法第 20 條第 1 項、同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
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會 109 年 2
月 26 日第 898 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指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北市、桃園市、
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南投縣、屏東縣、臺
東縣及連江縣等 9 個縣市計 24 個需求預定建設點
（如附表）提供 110 年度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
普及服務。



二、經指定提供110年度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6條至第9條及第13條第1項規定，併本會前揭指定之寬頻需求預定建設點，將普及服務淨成本納入該年度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實施計畫，於109年6月1日前，提出110年度電信普及服務實施計畫，向本會申請擔任普及服務提供者。經本會核定後，再予以公告該年度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實施計畫及擬要求補助金額之預估值。

三、為使偏鄉民眾得以申裝穩定、快速、高品質之市內數據電路及寬頻上網服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指定寬頻需求預定建設點納入所報110年度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實施計畫，並載明寬頻網路建設詳細說明（含預定實施方式、內容、預估成本、住戶寬頻需求及應用等資料），由本會審議其經濟有效性及技術可行性。

代理主任委員 **陳耀祥**